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8. 8. -8 上午
字第11733 號
林 碧 華

正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108 年度偵字第 8772 號

原偵查股別：出股

告　訴　人：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愛九街 1 號 6 樓

代　表　人：史碩仁　址同上

0933-778591

告訴代理人：陳鼎正律師

設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25 號 8 樓

(03)325-4515

被　　告：李美蘭　【A201080363】

住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 號 12 樓

居台北市中正區金華街 43 巷 19 號

0916-919111

為被告所犯詐欺案件，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按「告訴人不服高等法院檢察署所為再議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轄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又「告訴人所指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官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法院即得認

5

交付審判之聲請為有理由」，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及法院審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8項均有明文。又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係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62條起訴之規定，使告訴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此制度設計目的係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之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亦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由於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以促進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足夠之犯罪嫌疑』，係指依偵查所得之事項，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而言，此一起訴與否的判斷標準，與法院審理後為有罪裁判與否的證據證明力要求基準，並不完全相當，是依偵查所得之證據如認偵查程序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法院即得認交付審判之聲請為有理由，合併陳明。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為108年度上聲議字第5954號處份書固以「所謂『訴訟詐欺』係指，行為人以提起民事訴訟為手段,以虛偽之陳述，提出偽造或變造之證據，或勾串證人作成虛偽之證據，,使法院據而作成錯誤之裁判，而達其詐欺取財或得利之目的而言，例如持偽造或變造之字據、偽造

7

或變造之契約、偽造之借用證等向法院提出訴訟，始構成所謂訴訟詐欺。若所提之證據並非偽造或變造，或證人所證述之內容並非與行為人虛偽勾串者，自非詐術，從而亦與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必須使用詐術為手段之構成要件有間。依上所述，本件被告認聲請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遂持真正之本票向法院聲請民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其主觀上當無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可言，被告所持之本票既非偽造或變造之票據，自非詐術，至於該本票債務之存否及其範圍，實屬民事債務糾葛，故被告聲請本票裁定之行為，手段上難謂係施用詐術，與刑法所定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率以詐欺罪相繩。」(附件一)，惟查「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甲○○明知已無債權存在，竟意圖一債兩討，將朱塗城簽發作為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借款憑證之本票一張聲請對朱塗城以八十一年度票字第八○三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持以執行，致使法院陷於錯誤以八十一年度執字第二五四三號執行查封朱塗城所有坐落口公館段二七、二七－一地號二筆田地，因該查封土地尚未拍賣，致未因執行而受償等情，乃判處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之詐欺未遂罪。」最高法院85年台非字第215號刑事判決可稽(附件二)，被告李美蘭利用同一本票裁定，明知已清償卻再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企圖再行獲償，即有詐欺故意，原處份之法律見解，容有違誤。

三、再查，告訴人已於本件告訴時明白指述「告訴人前為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旭泓公司）之股東，民國

（下同）100年 5月間以旭泓公司股東（票號97-NF-0000086及票號97-NF-0000087）面額各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二張為擔保，向被告借款新台幣620萬元，被告以黃粘紗名義與告訴人簽立借貸合約書，告訴人則交付前揭股票及票號WG1082056號本票乙紙及票號FB0321496號面額620萬元之支票乙紙作為還款擔保，約明告訴人交付之支票兌現後，被告或黃粘紗應返還前開告訴人交付之前開二張股票及本票（原偵查告證一參照），嗣前開支票兌現後（原偵查告證二參照），被告非但未返還前開本票，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申請民事裁定（原偵查告證三參照），並聲請強制執行（原偵查告證四參照），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拍賣告訴人財產分配被告5,683,319元（原偵查告證五參照），被告藉此獲取不法利益。」故告訴人所簽發之本票與支票乃係擔保同一債權，支票債權消滅，本票債權亦不復存在，至於告訴人另行向被告借貸之款項，絕無可能在原本票擔保之範圍內，原不起訴處分雖以「告訴事實（二）（應為告訴事實一之誤載）之620萬元支票雖經兌現，然其兌現支票之資金，實際係由被告再借款630萬元予告訴人代表人，故被告保留前述620萬元之本票，係作為債權擔保，告訴代表人實際並未清償借款…」云云（不起訴處分書第3頁第12行以下），惟查，告訴人清償620萬元之支票款項之來源，並非另一筆620萬元之同額借貸，此由被告胡亂拼湊的金流可知，系爭本票擔保之債務已消滅，被告猶將之提示，即有詐欺故意，雖告訴人公司

11

因財務危機未及就本票裁定聲明不服或另提確認之訴，亦屬不使被告之詐欺行為合法化，原不起訴處分未究明系爭本票債權因支票清償而消滅，告訴人與被告是否有「另行約定」擔保「其他債務」（事實根本不可能）而率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告訴人萬難甘服。

四、 又查，另告訴意旨亦已陳明「告訴人100年6月27日交付旭泓公司票號97-NG-0000006號，面額新台幣1,000萬元之股票及票號WG1082063號本票，票號AB6901092號支票各乙紙予被告（原偵查告證六參照），被告以代理王寶綉名義出借告訴人新台幣3,100萬元，並書立借據乙份（原偵查告證七參照），約明如告訴人交付被告之支票未兌現，告訴人同意被告出售告訴人交付之前開股票以償還借款，若有差額應互相找補，嗣告訴人交付前開支票未兌現，被告亦已將前開股票出售，依100年12月當時前開股票價格超過3,200萬元，被告明知已受償，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持前開本票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103年度司票字第5704號民事裁定（原偵查告證八參照），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原偵查告證九參照），嗣又執該債權憑證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偵查告證十參照）被告獲分配27,906,849元不法利益（原偵查告證五參照）。」，不起訴處分亦認定「**至告訴事實（二）告訴代表人向案外人王寶綉借款債務，雖已因告訴代表人提供股票予王寶綉而消滅**」（原不起訴處分第3頁倒數第1行至第4頁第1行），即已確認系爭本票債務因所擔保之王

13

寶綉借款債務消滅而消滅，自無可能轉而擔保其他債務，被告亦證明告訴人與被告有其他合意，是本票債務即已消滅無疑，原不起訴處分竟採信被告空言抗辯，即認系爭本票轉而擔保被告對告訴人的其他債務，然本票原本擔保的是王寶綉的借款債務，又怎麼變成被告之債權？亦不符常理！被告狡卸責任企圖脫罪，自不足採，原不起訴處分僅以告訴人未及時就本票異議主張權利即採信被告空泛說詞，認事用法，至有違誤，敬請 鈞署鑒核，賜准再議，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一：臺灣高等檢察署所為108年度上聲議字第5954號處份書乙份。

附件二：最高法院85年台非字第215號刑事判決乙份。

(上均影本)

附件：委任狀乙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8　日

具狀人：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碩仁

告訴代理人：陳鼎正律師

審判長
108.12.27
廖建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9381 108.12.26 上午
字第 號
王家芳

正本

刑事補充理由狀

案號：108 年度聲判字第 204 號

股別：祥股

告　訴　人：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愛九街 1 號 6 樓

代　表　人：史碩仁　址同上

0933-778591

告訴代理人：陳鼎正律師

設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25 號 8 樓

(03)325-4515

被　　告：李美蘭　【A201080363】

住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 號 12 樓

居台北市中正區金華街 43 巷 19 號

0916-919111

為交付審判事件，依法提呈補充理由狀事：

一、被告是否明知票號 EG1082056 號本票(下簡稱甲本票)擔保之債權已消滅，卻向訴外人黃粘紗取得該本票向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不法取得債權本金 5,994,883 元？(他字卷第 123 頁)

(一)告訴人於 100 年 5 月 4 日向訴外人黃粘紗借款 622 萬

元而交付前開甲本票及旭泓公司股票兩張作為擔保，並約定前開供擔保之股票及本票除依「本合約」即借款契約約定處理外，「不得私自轉讓他人」(告證一第二條參照)，告訴人並交付到期日100年11月4日，票號FB0321496號支票(下簡稱甲還款支票)作為還款之用，另約明還款支票兌現黃粘紗即應交還供擔保之本票及股票(告證一第四條參照)。

(二)前開告訴人簽發之甲還款支票既已經黃粘紗提示兌現(他字卷第205頁參照)該甲本票及供擔保之股票因擔保債權已消滅故即應交還告訴人，告訴人雖因另向被告李美蘭借款而同意將取回之股票權利移轉予李美蘭用以抵償債務，但李美蘭取得甲本票並無任何法律上之原因，竟據而聲請本票裁定並執行告訴人財產，顯有不法意圖甚明。

(三)李美蘭於偵查中自承「

問李：為何要以黃粘鈔、王寶綉名義借出款項予泰源光電公司？你是受告訴人委託，向黃王2人借款？委託書?

李答：我不是用他的名義，我只是中間人，做為媒介而已，我自己沒有錢，所以幫他調借錢。他們有從帳上匯出錢，只有口頭委託我，戶頭查的到。史碩仁和兩人均認識。」

(他字卷第270頁)惟卻辯稱「

問：(提示:史碩仁設於新光銀行永和分行

0329300006241號帳戶交易明細1張)依所示資料，史碩仁開立之FB0321496號支票確於100年11月4日兌現，若依前示借貸合約書，史碩仁應已償還620萬元予你，為何你卻未將620萬元本票返還予史碩仁?

答：(經檢視後)這張支票有沒有兌現，因為時間太久我真的不記得了，有可能是史碩仁不想被退票，當天又跟我借630萬元去存，再兌現這張620萬元支票，所以我才沒有把本票還給史碩仁，因為他跟我之間還是有630萬元的債務。」

，然此辯解與前開黃粘紗與告訴人借款契約內容相違，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金錢往來與前開甲本票並無關係，且縱如被告所說，是伊出借告訴人新臺幣625萬元去兌現前開甲還款支票以消滅黃粘紗對告訴人之債權，則被告也拿到相對應還款金額之股票用以抵長負債(告證一第五條參照)，且股票亦已遭被告處分，告訴人並無可能因此積欠被告任何債務，被告逾越擔保目的竟將甲本票聲請強制執行，顯有詐欺之故意。原不起訴及再議處分未勾稽借款契約內容及該借款債務已消滅，擔保股票又已遭被告取走處分乙節，徒憑被告辯稱告訴人償還借款之資金來源係被告提供即認被告聲請本票執行並非無因云云，即有理由不備，致誤認事實之違法。

二、被告是否明知票號WG1082063號本票(下簡稱乙本票)擔保之債權已消滅，卻向訴外人王寶綉取得該本票而向告訴人

聲請強制執行不法取得債權本金29,436,721元？(他字卷第123頁)

(一)告訴人於100年6月27日向訴外人王寶綉借款3100萬元而交付前開乙本票及旭鴻公司股票兩張作為擔保，並約定擔保之股票及本票除依「本合約」及借款契約約定處理外「不得私自轉讓他人」(告證七第二條參照)，告訴人並交付到期日為100年12月27日，票號AB6901092號支票(下簡稱乙還款支票)作為還款之用，另約明還款支票兌現，黃寶綉即應交還供擔保之本票及股票(告證七第四條參照)。

(二)前開告訴人簽發之乙還款支票所生之債務雖係由被告提供3100萬元資金以清償王寶綉，然被告亦已取得該擔保股票用以抵償借款債務(告證七第五條)，告訴人並未積欠債務，王寶綉本應將供擔保用之乙本票交還告訴人，被告取得本票後，竟將本票持以向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企圖「一魚兩吃」，顯有詐欺之故意，造成告訴人損害至明。

(三)被告於調詢中亦供稱「

問：依前示資料，史碩仁提供股票號碼97-NF-0000006之旭泓公司記名股票1張(計100萬股)作為借款擔保，前開股票條轉讓予何人?

答：史碩仁質押的股票都是轉讓給我的，我再還錢給黃粘紗跟王寶綉，當時是以史碩仁將股票過戶給我，我再將錢還給王寶綉，終結這段債務關係。

問：依前示資料，史碩仁提供到期日為100年12月27日之3100萬元支票作為還款之用，該支票有無兌現？

答：沒有，就是因為史碩仁沒有辦法兌現這張3100萬元的支票，所以才會把旭泓公司股票過戶給我。」(他字卷第106頁參照)

，依告證七借款契約第二、三、四條約定借款債權消滅，被告或王寶綉本應交還系爭本票，竟以告訴人其後尚積欠伊「其他支票債務」為由，持系爭乙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此由其所供述「

問：既然史碩仁已經將前述作為擔保的旭泓公司股票過戶給你，並終結這段債務關係，為何你還會在103年間，就前述3100萬元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並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答：因為史碩仁後續又再向我借了3000萬元，並提供3張1000萬元的支票，但這些支票都沒有兌現，史碩仁也沒有支付利息，他也是一直用新票換舊票的方式來延後還款，史碩仁最後一次來換票是在103年1月、2月間，之後就找不到人了，只有在他要來繼續借款時才會主動找我，我願意提供我跟史碩仁之間的借款資料給貴站參考。」(警訊他字卷第106頁參照)、「告訴人雖提出借貸合約書主張3100萬元之借款係向王寶綉借款且已還款等語云云，惟被告於107年9月3日前往調查局說明時已表示當初因告訴人暫時無法清償，被告考量王寶綉為熟識友人且該項借貸係由被告牽線介紹，因此遂先行代

告訴人還款進而取得王寶綉移轉系爭本票，嗣後告訴人雖將部分股票過户抵償，然並未完全清償。」(他字卷第279頁參照)，顯係明知本票債權已不存在，而用偷樑換柱的手法企圖魚目混珠以不法圖利之目的，檢察官未予詳加勾稽，遽信其不實辯解，而為不起訴處分，理由與卷證資料不符，亦有矛盾。

三、 敬請　　鈞院鑒核，賜准交付審判，以保權益，而彰法治，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具狀人：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碩仁

告訴代理人：陳鼎正律師